|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更新时间：2024年6月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 | 执法依据 | 实施对象 | 是否涉企 | 备注 |
| 1 |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督察执法三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2号） 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第五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在非法转让或者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于九十日内交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依法管理和处置。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 　　（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 　　（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 是 |  |
| 2 | 破坏耕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督察执法三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32号）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7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1月19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六条 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一）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处耕地开垦费的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二）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处耕地开垦费的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 是 |  |
| 3 |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督察执法三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2号）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 是 | 低频事项 |
| 4 |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督察执法三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32号）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1月19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处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占用其他土地的，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 　　（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 　　（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 是 | 高频事项 |
| 5 |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督察执法三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32号）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 是 |  |
| 6 | 收回国有土地当事人拒不交出的，临时用地期满拒不归还的，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督察执法三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32号） 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七条　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第十八条　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 是 |  |
| 7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用于非农业建设，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督察执法三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32号） 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 是 |  |
| 8 |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督察执法三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0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 是 |  |
| 9 |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督察执法三科 | 【行政法规】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 是 | 低频事项 |
| 10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督察执法三科 | 【行政法规】 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 是 | 低频事项 |
| 11 | 对无证开采、越界开采及采取破坏性方法开采等违法采矿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督察执法三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2009〕第18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修订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2024年6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依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年6月4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9月25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矿区范围内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 |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 是 |  |
| 12 | 对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及买卖、出租或其他方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督察执法三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6号公布 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法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法律（修订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2024年6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依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2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１９９４年３月２６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１５２号发布）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3.《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年6月4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9月25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 法人 | 是 |  |
| 13 |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或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或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督察执法三科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 ，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修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年6月4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9月25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 是 |  |
| 14 |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督察执法三科 | 【行政法规】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 ，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修正）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仿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 是 | 低频事项 |
| 15 | 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督察执法三科 | 【行政法规】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 ，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 是 |  |
| 16 | 对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的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等费用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督察执法三科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系1994年2月27日国务院令第150号发布，自1994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1997年7月3日国务院第222号令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改）。  第十四条　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补偿费2‰的滞纳金。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第十五条　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3.《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年6月4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9月25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规章】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4〕23号）  第二十一条　采矿权人不依照本办法规定填报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矿产资源统计资料，拒绝接受检查、现场抽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 是 | 低频事项 |
| 17 |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督察执法三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由公安机关依法决定并执行。 |  |  | 低频事项 |
| 18 |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和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督察执法三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 是 | 低频事项 |
| 19 |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督察执法三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67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由公安机关依法决定并执行。 【行政法规】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6日国务院令第556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 是 |  |
| 20 |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督察执法三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67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由公安机关依法决定并执行。 【行政法规】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6日国务院令第556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 法人、社会组织 | 是 | 低频事项 |
| 21 | 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督察执法三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67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是 | 低频事项 |
| 22 | 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违法转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督察执法三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由公安机关依法决定并执行。 |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 是 |  |
| 23 |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督察执法三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由公安机关依法决定并执行。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法人、社会组织 | 是 | 低频事项 |
| 24 | 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督察执法三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人、社会组织 | 是 | 低频事项 |
| 25 | 擅自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督察执法三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人、社会组织 | 是 | 低频事项 |
| 26 |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督察执法三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由公安机关依法决定并执行。 【行政法规】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6日国务院令第556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 法人、社会组织 | 是 | 低频事项 |
| 27 | 损毁测量标志、危害测量标志安全或者影响使用效能、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拒不支付永久性测量标志迁建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督察执法三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3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 （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 （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 （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 （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 是 |  |
| 28 | 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督察执法三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由公安机关依法决定并执行。 | 法人、社会组织 | 是 | 低频事项 |
| 29 |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督察执法三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国家设立和采用全国统一的大地基准、高程基准、深度基准和重力基准，其数据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并与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会商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条　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大地坐标系统、平面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地心坐标系统和重力测量系统，确定国家大地测量等级和精度以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的系列和基本精度。具体规范和要求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制定。 【行政法规】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6日国务院令第556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法人、社会组织 | 是 | 低频事项 |
| 30 | 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督察执法三科 | 【行政法规】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6日国务院令第556号） 第十九条　国家依法保护基础测绘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基础测绘设施遭受破坏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组织力量修复，确保基础测绘活动正常进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法人、社会组织 | 是 | 低频事项 |
| 31 |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督察执法三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国家依法保护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　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负责接收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测绘成果汇交凭证，并及时将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移交给保管单位。测绘成果汇交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通过提供公众版测绘成果、保密技术处理等方式，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和提供利用。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测绘成果的秘密范围和秘密等级，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保障国家秘密安全、促进地理信息共享和应用的原则确定并及时调整、公布。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 （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 法人、社会组织 | 是 | 低频事项 |
| 32 | 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督察执法三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国家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应对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　测绘成果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二十一条　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应当利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实行统一审核与公布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批准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以公告形式公布。　在行政管理、新闻传播、对外交流、教学等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需要使用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应当使用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 法人、社会组织 | 是 | 低频事项 |
| 33 |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督察执法三科 | 【行政法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3〕394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 是 |  |
| 34 | 对违反《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督察执法三科 | 【部门规章】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5月4日地质矿产部第二十一号令发布）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 | 自然人 | 否 |  |
| 35 | 省级采矿权出让收益、采矿权占用费收入 | 行政征收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矿业权管理和矿产资源保护科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九条“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 第十三条“采矿权可以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有偿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权限确定招标的矿区范围，发布招标公告，提出投标要求和截止日期；但是，对境外招标的矿区范围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定。登记管理机关组织评标，采取择优原则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缴纳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费用后，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成为采矿权人，并履行标书中承诺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登记费。收费标准和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 是 |  |
| 36 | 探、采矿权使用费的征收 | 行政征收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矿业权管理和矿产资源保护科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4〕第653号） 第九条 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 |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 是 |  |
| 37 | 建设用地改变土地利用条件审核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行政审批改革科（政务服务协调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予以修正） 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38 | 临时用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行政审批改革科（政务服务协调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予以修正） 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39 |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行政审批改革科（政务服务协调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 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40 |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农转用审批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行政审批改革科（政务服务协调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 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41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行政审批改革科（政务服务协调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42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农转用审批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行政审批改革科（政务服务协调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是 |  |
| 43 | 出让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行政审批改革科（政务服务协调科）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 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44 |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行政审批改革科（政务服务协调科）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 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45 | 新设采矿权登记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行政审批改革科（政务服务协调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6号公布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条第三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行政法规】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 （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 企业法人 | 是 |  |
| 46 | 采矿许可证遗失补办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行政审批改革科（政务服务协调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6号公布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条第三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 四、其他有关事项　（二十三）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需要补领的，采矿权人持补领采矿许可证申请书到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采矿许可证。登记管理机关在其门户网站公告遗失声明满10个工作日后，补发新的采矿许可证，补发的采矿许可证登记内容应与原证一致，并应注明补领时间。 | 企业法人 | 是 |  |
| 47 | 采矿权延续登记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行政审批改革科（政务服务协调科） | 【行政法规】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七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 企业法人 | 是 |  |
| 48 | 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行政审批改革科（政务服务协调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6号公布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行政法规】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 企业法人 | 是 |  |
| 49 | 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行政审批改革科（政务服务协调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9〕第18号） 第十八条　国家规划矿区的范围、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范围、矿山企业矿区的范围依法划定后，由划定矿区范围的主管机关通知有关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公告。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行政法规】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变更矿区范围的； （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 （三）变更开采方式的； （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 （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 企业法人 | 是 |  |
| 50 | 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行政审批改革科（政务服务协调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9〕第18号） 第十八条　国家规划矿区的范围、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范围、矿山企业矿区的范围依法划定后，由划定矿区范围的主管机关通知有关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公告。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行政法规】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变更矿区范围的； （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 （三）变更开采方式的； （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 （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 企业法人 | 是 |  |
| 51 | 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行政审批改革科（政务服务协调科） | 【行政法规】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变更矿区范围的； （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 （三）变更开采方式的； （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 （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 企业法人 | 是 |  |
| 52 | 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行政审批改革科（政务服务协调科） | 【行政法规】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变更矿区范围的； （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 （三）变更开采方式的； （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 （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 企业法人 | 是 |  |
| 53 | 采矿权转让审批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行政审批改革科（政务服务协调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6号公布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条第三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第六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行政法规】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变更矿区范围的； （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 （三）变更开采方式的； （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 （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 企业法人 | 是 |  |
| 54 | 采矿权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行政审批改革科（政务服务协调科） | 【行政法规】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 企业法人 | 是 |  |
| 55 | 地图审核审批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行政审批改革科（政务服务协调科） | 【行政法规】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地图审核不得收取费用。《地图审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2019〕第5号）第十一条 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编制的地图，应当提供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证明文件。 地图上表达的其他专业内容、信息、数据等，国家对其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公开的相关文件。第二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地图审核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 时事宣传地图、发行频率高于一个月的图书和报刊等插附地图的，应当自受理地图审核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 应急保障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地图的，应当即送即审。 涉及专业内容且没有明确审核依据的地图，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时，征求意见时间不计算在地图审核的期限内。第十条 申请地图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地图审核申请表；（二）需要审核的地图最终样图或者样品。用于互联网服务等方面的地图产品，还应当提供地图内容审核软硬件条件； （三）地图编制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提供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测绘资质证书：（一）进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二）直接引用古地图；（三）使用示意性世界地图、中国地图和地方地图；（四）利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有审图号的公益性地图且未对国界、行政区域界线或者范围、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等进行编辑调整。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是 |  |
| 56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行政审批改革科（政务服务协调科）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十七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是 |  |
| 57 |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行政审批改革科（政务服务协调科） | 【行政法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责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参加。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 | 是 |  |
| 58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供地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行政审批改革科（政务服务协调科）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59 | 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开发审查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行政审批改革科（政务服务协调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二号）第四十一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九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60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行政审批改革科（政务服务协调科）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4〕第653号）第二十二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61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行政审批改革科（政务服务协调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74号）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 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62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划拨用地）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行政审批改革科（政务服务协调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 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 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 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 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第三十九条：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 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 全等的，不得批准。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63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出让用地）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行政审批改革科（政务服务协调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 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 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 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 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第三十九条：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 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 全等的，不得批准。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64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房建类）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行政审批改革科（政务服务协调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74号）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65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市政类）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行政审批改革科（政务服务协调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74号）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66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临时建设）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行政审批改革科（政务服务协调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74号）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67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工业项目）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行政审批改革科（政务服务协调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74号）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68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房建类）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行政审批改革科（政务服务协调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74号）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69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行政审批改革科（政务服务协调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74号）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70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工业项目）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行政审批改革科（政务服务协调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74号）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71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临时建设）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行政审批改革科（政务服务协调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74号）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72 |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行政审批改革科（政务服务协调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74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73 |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74 |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75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76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77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78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79 |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80 |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81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82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83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84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85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86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87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开发企业）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88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除开发企业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89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个人自建）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 自然人 | 否 |  |
| 90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91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二手房买卖）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92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政策性住房分户）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 自然人、行政机关 | 是 |  |
| 93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或受遗赠）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 自然人 | 否 |  |
| 94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婚内析产）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 自然人 | 否 |  |
| 95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离婚析产）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 自然人 | 否 |  |
| 96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分割、合并）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否 |  |
| 97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产权互换）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否 |  |
| 98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作价出资、入股）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否 |  |
| 99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持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办理房屋转移登记）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否 |  |
| 100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机关单位统一调拨）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 行政机关 | 否 |  |
| 101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法人或非法人不动产转移）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 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02 | 抵押权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民法典》（第45号主席令）第四百零二条 以本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03 | 抵押权变更登记（个人）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民法典》（第45号主席令）第四百零二条 以本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04 | 抵押权变更登记（法人或其他组织）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民法典》（第45号主席令）第四百零二条 以本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05 | 抵押权变更登记（在建工程）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民法典》（第45号主席令）第四百零二条 以本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06 | 抵押权首次登记（个人）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民法典》（第45号主席令）第四百零二条 以本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07 | 抵押权首次登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民法典》（第45号主席令）第四百零二条 以本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08 | 抵押权首次登记（在建工程）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民法典》（第45号主席令）第四百零二条 以本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09 | 抵押权转移登记（个人）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民法典》（第45号主席令）第四百零二条 以本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10 | 抵押权转移登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民法典》（第45号主席令）第四百零二条 以本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11 | 抵押权转移登记（在建工程）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民法典》（第45号主席令）第四百零二条 以本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12 | 依申请更正登记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民法典》（第45号主席令）第二百二十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书面同意更正或者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13 | 依职权更正登记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民法典》（第45号主席令）第二百二十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书面同意更正或者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14 | 异议登记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民法典》（第45号主席令）第二百二十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书面同意更正或者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登记机构予以异议登记，申请人自异议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不提起诉讼的，异议登记失效。异议登记不当，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向申请人请求损害赔偿。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15 | 注销异议登记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民法典》（第45号主席令）第二百二十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书面同意更正或者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登记机构予以异议登记，申请人自异议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不提起诉讼的，异议登记失效。异议登记不当，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向申请人请求损害赔偿。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16 | 预告设立登记（预售商品房）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民法典》（第45号主席令）第二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的协议或者签订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九十日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17 | 预告设立登记（存量房）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民法典》（第45号主席令）第二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的协议或者签订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九十日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18 | 预告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民法典》（第45号主席令）第二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的协议或者签订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九十日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19 | 预告转移登记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民法典》（第45号主席令）第二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的协议或者签订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九十日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20 | 预告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民法典》（第45号主席令）第二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的协议或者签订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九十日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21 | 查封登记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2016〕第63号）第十九条 当事人可以持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单方申请不动产登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直接办理不动产登记： （一）人民法院持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登记的； （二）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依据法律规定持协助查封通知书要求办理查封登记的； （三）人民政府依法做出征收或者收回不动产权利决定生效后，要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登记事项存在异议的，应当依法向有关机关提出审查建议。第九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等其他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查封登记的，参照本节规定办理。第六章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查询、保护和利用。第九十条 人民法院要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查封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证； （二）协助执行通知书； （三）其他必要材料。《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2017〕第57号）第一条 为了加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管理，维护娱乐场所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文化娱乐消费需求，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22 | 解除查封登记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2016〕第63号）第十九条 当事人可以持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单方申请不动产登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直接办理不动产登记： （一）人民法院持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登记的； （二）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依据法律规定持协助查封通知书要求办理查封登记的； （三）人民政府依法做出征收或者收回不动产权利决定生效后，要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登记事项存在异议的，应当依法向有关机关提出审查建议。第九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等其他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查封登记的，参照本节规定办理。第六章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查询、保护和利用。第九十条 人民法院要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查封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证； （二）协助执行通知书； （三）其他必要材料。《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2017〕第57号）第一条 为了加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管理，维护娱乐场所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文化娱乐消费需求，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23 |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地质勘查管理科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三十五条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 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 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 | 是 |  |
| 124 |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 行政许可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矿业权管理和矿产资源保护科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三条：“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 （二）《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矿产资源勘查报告按照下列规定审批：（一）供矿山建设使用的重要大型矿床勘查报告和供大型水源地建设使用的地下水勘查报告，由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二）供矿山建设使用的一般大型、中型、小型矿床勘查报告和供中型、小型水源地建设使用的地下水勘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和勘查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矿产资源勘查报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批复。” （三）《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土资发〔1999〕205号）第六条规定、《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36号）。《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号）第二条、第三条。 （四）《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建〔2008〕22号）第二条，《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油气储量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556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油气矿产储量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832号）。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 | 是 |  |
| 125 |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 行政奖励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地质勘查管理科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 是 |  |
| 126 |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矿业权管理和矿产资源保护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八条国家鼓励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科学技术水平。第九条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 是 |  |
| 127 | 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与奖励 | 行政奖励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地质勘查管理科 |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第二章古生物化石发掘。 |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 是 |  |
| 128 |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测绘地理信息科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 第七条对在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 是 |  |
| 129 |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测绘地理信息科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 第五条对在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 是 |  |
| 130 | 在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将农用地分批次转为建设用地 | 其他行政权力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用途管制科 |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1月19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地勘察，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一）在国务院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规划，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将农用地分批次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授权批准； （二）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规划，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将农用地分批次转为建设用地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三）在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将农用地分批次转为建设用地的，报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将耕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四）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的农用地转用，由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授权批准。 建设项目占用未利用地的，应当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参照农用地转用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否 |  |
| 131 | 采矿权属争议调处 | 行政裁决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矿业权管理和矿产资源保护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九条“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 3.《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机关裁决；涉及两个以上发证机关的，由发证机关的共同上一级机关裁决。”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32 |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调处 | 行政裁决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确权登记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2、《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33 |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审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9〕第18号）第二十一条 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 企业法人 | 是 |  |
| 134 |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所有者权益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一）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使用土地的； （二）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 （三）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 （四）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35 | 矿山生态修复验收 | 其他行政权力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 | 《湖南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湘自然资规〔2019〕2号）第十九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一）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本行政区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监管的责任主体，应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对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验收。（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采矿许可证发证权限组织专家对矿山企业报送的《方案》进行经济分析和技术评估评审，按照职责对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监督检查，负责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具体验收工作，及时更新矿山企业信用信息。 （三）生态环境等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依照各自职能职责，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工作情况开展动态监督检查。 |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 是 |  |
| 136 |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土地开发整理复垦中心 |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592号）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的复垦按项目实施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复垦专项规划和年度土地复垦资金安排情况确定年度复垦项目。《湖南省土地开发整理条例》（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6〕第75号）第八条 土地开发整理实行项目管理。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立项，按照资金来源分别由国务院国土资源行政部门，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部门批准。 | 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37 | 地质遗迹资源开发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地质勘查管理科 | 《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13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开发利用地质遗迹资源，应当编制合理的开发利用方案，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地质遗迹资源在风景名胜区或者森林公园范围内的，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之前，还应当依法征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地质公园的设立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38 | 因教学、科研需要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采集地质遗迹标本的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地质勘查管理科 | 《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湖南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002〕第75号）第二十条 禁止擅自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采集地质遗迹标本和化石。因教学、科研需要采集地质遗迹标本和化石的，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地质遗迹保护区在风景名胜区或者森林公园范围内的，还应当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 企业法人 | 是 |  |
| 139 | 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档案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地质勘查管理科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根据2016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应当建立古生物化石档案，并将本单位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档案报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 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执法事项清单公示网址： | | | | | | | | |
| 执法事项清单公示截图： | | | | | | | | |